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旗下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卡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協議交易平台刊登的《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業可交換私募債券(第一期)回售申報情況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述，茲載列浙江卡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協議交易平台刊登的《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業可交換私募債券(第一期)回售申報情況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第一期）

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4 卡森 01**

回售简称：**117005**

回售价格：**107.5 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

回售款项发放日：**2016 年 11 月 9 日**

根据《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私募债券”）存续期最后三个月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 时，发行人在回售条件触发次日发布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告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期私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1+票面利率）回售给发行人，回售的价格为 107.5 元/张。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款项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4 卡森 01”私募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1,347,828 张，回售款及回售手续费合计人民币 144,898,754.57 元。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
债券（第一期）回售申报情况公告》之签署页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

